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及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則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聯合刊發。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 (i) 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將分別增加 50% - 60%、30% - 40% 及 30% - 40%；及 (ii)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9,000,000 港元、14,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則分別約為 154,000,000 港元、142,000,000 港元及 77,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預計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歸因於酒店收入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集團由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持有之核心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有所提升，因七間本地酒店中有六間酒店已根據政府規定擔任指定檢疫酒店，故集團之客房價格得以站穩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價格之上。此外，管理層亦已採取及時應對措施精簡營運架構及控制營運成本。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故其與最終公佈之中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